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2-107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08 年，北京方润发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方润发公司）与北京五六七商品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五六七公司）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08）海民初字第 465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生效后进入强制执行阶段。其后，方润发公司提起诉讼，认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科贸电子城）伙同五六七公司强行收回经营场地，给其造成损失，要求法院判令公司及科贸电子城、陈锋、魏利、林才友、吴爱忠、林顺岳连带偿还其判决款及延期应支付的利息 1,992,523.57 元（详见 2019 年 5 月 10 日，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。

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京 0108 民初 3035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陈锋对五六七公司依据（2008）海民初字第 465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对于尚欠方润发公司的款项 799,982.34 元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。根据一审判决的判决结果，公司及科贸电子城无需承担责任（详见 2020 年 1 月 4 日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编号为（2021）京 0108 民初 3729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认为，方润发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北京方润发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已撤诉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编号为（2021）京 0108 民初 3729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